

檔		保存年限
號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  
聯絡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31  
電子郵件：jessie@mail.csa.org.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14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之 2、第 85 條之 2 規定自 100 年起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市、初次上櫃案件，於承銷期間結束後承銷商應保存配售人資料之媒體格式、「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3）及「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詳如附件 4），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405 號函准予備查暨本公會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初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制度及訂價資訊揭露事宜，增訂初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得辦理預詢並依規定留存紀錄備查、承銷商應以訂價日前一日本股價格為基準，於承銷公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承銷價格之折（溢）價率暨強化初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價格之訂定依據。
- 三、為發揮承銷商調節市場供需功能，修正「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增訂初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日起三個交易日內，主、協辦承銷商之自營商帳戶或依主管機關所訂「證券商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開立之「承銷商取得有

價證券出售專戶」，均不得以低於承銷價格賣出同一存託憑證。

四、本公會 99 年 2 月 3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0264 號函所訂「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並予廢止。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理事長 黃 敏 助